

2017年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保险告知书

亲爱的同学：

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了解并熟知我校的学生保险体系，这将与您未来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密切相关。请根据您的情况选择是否参加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由保险公司定制提供的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并填写本页下方的回执。

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体系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居保”）；二是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简称“商保”）。保险费均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案例详见背面。

“居保”是由上海市政府提供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2017年居保缴费标准为每人110元/年。2018年居保缴费标准尚未出台，如有变更，根据上海市医保局政策同步调整。**原则上，中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均应参保**（参军、留学等特殊情况不参加）。新生入学后，我校会组织学生进入校医院网站 <http://xyy.sjtu.edu.cn/> 统一进行“居保”参保信息的确认和缴费。参保后所享受的待遇为：

1. 在学校校医院普通门诊的医疗费，个人自付每次不超过10%。
2. 经学校转诊到校外医院门诊，或急诊就医的，其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部分：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基金支付60%，个人自付4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基金支付50%，个人自付50%。
3. 住院发生医疗费用，其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二级医疗机构100元，三级医疗机构300元。在起付线以上部分：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基金支付75%，个人自付25%；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基金支付60%，个人自付40%。

由于“居保”医疗报销的范围有限，为加大医疗报销和意外伤害理赔的力度，我校鼓励大学生自愿购买“商保”。“商保”是由保险公司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为学生定制提供的商业性医疗保险，其投保资格建立在“居保”参保基础上，是“居保”的补充性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本科生每人105元/学年，研究生每人140元/学年；商保一般在新生报到当年，按正常学制购买，保险期从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正常学制结束当年的12月31日。投保后所享受的待遇为：

1. 住院医疗：居保报销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达到起付线，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后，剩余自付费用在20万元内最高可按100%赔付。（居保报销范围外，自费费用在10万元内按50%赔付。）罕见病保险金额上限为10万。
2. 住院补贴：意外或一般疾病住院每日补贴20元，重大疾病住院每日补贴40元。每次住院给付以90日为限，每个保险年度（每年9月1号至第二年8月31号）以180日为限。
3. 意外伤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就其实际用于医疗支出的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90%给付，一年最高不超过1000元。
4. 意外身故及伤残：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被确诊为伤残的，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保险金额上限为本科生10万元，研究生16万元。**

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参保回执单（此回执涂改无效）

请仔细阅读上述介绍后填写回执，并在入学报到后将回执单沿虚线撕下交至学院思政教师处。

学号： 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是否参加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即“商保”）：

- 参加（请进一步填写背面的声明书）。
- 已参保同类保险，不参加。
- 暂不参加。

注：

1、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保险费为本科生每人105元/学年，研究生每人140元/学年，一般按学制一次性收取，即扣款的保险费为年均保费*学制。例如：4年制本科新生的保险费为420元（105*4）、2年制硕士研究生的保险费为280元（140*2）、2.5年制和3年制硕士研究生的保险费为420元（140*3）、普博生的保险费为560元（140*4）、直博生的保险费为700元（140*5）。扣款预计在11月初，届时将有短信提醒。

2、因银行卡余额不足未能成功扣款导致未能参保，学生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3、愿意购买商保的同学请务必在背面的授权声明书中再次正确填写**自己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并在声明人处亲笔签名。

